

台山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台府行复〔2026〕89号

申请人：李鑫辉。

住所：广东省台山市XX镇XX村XX号。

被申请人：台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。

住所：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台城南门缠溪松山咀。

李鑫辉不服台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于2026年4月10日作出的编号：4407811226760087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行政复议期间，本机关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申请人的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机关准予撤回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